不是最高最後

彭歌

對於諾貝爾文學獎，向來有兩種極端的看法，譽之者認爲這是人間極品，任何一位作家，如能得獎，眞如「一登龍門」，身價何止十倍，直可視爲千古定評。毀之者則指責評選諸公眼界器識大有可議之處；尤其是有時爲政治理由而定取捨，不足示天下以至公。有一段時期，負責選拔的瑞典學院，曾被人指摘不肯頒獎給具有全球性聲望的第一流作家，「老是千里迢迢跑到窮鄉僻壤去獎掖一個地方性的才子。」

這兩種論調皆非公允，但也各有事實的根據。公平地說，偉大作家之聲華影響，決不因得不得獎而有所損益。至於少數人夤緣際會，倖而得躋於第一流，但事後證明其作品並未能因此就能而流傳百世，永垂不朽。諾貝爾獎誠然是很重要的一番評鑑，然亦並非至高的或最後的裁判。有幸有不幸的例證正多。

近讀王鴻仁先生譯「諾貝爾文學獎秘史」，三八二頁，書評書目社出版。書中記敍自一九〇一年第一次頒獎以來，至一九七〇年爲止，七十年間六十六位作家得獎的經過。以編年爲序，每人一章，內容則採自「諾貝爾文庫」。那文庫是瑞典諾貝爾基金會爲紀念設獎七十週年而編印；取材於瑞典學院向未公開的檔案。所以，紀錄的忠實與完備是可信的。我所看過的中文譯著有關

諾貝爾文學獎的書，以此書最富參考價值——當然，一九七一年以後各年評選與頒獎的情形，還有待將來補充。

我不甚贊成此書取名爲「秘史」；「秘史」或更能引發好奇心，但不免略有貶損意味；其實這是一本態度嚴肅、出發點相當公正、而並不專以揭穿內幕見長的書。愛好文學的朋友，乃至一般關心國際文化活動的讀者，值得一讀。內容大部分屬於文學，祇有小部分才涉及政治。

從文學上看，諾貝爾獎初期毀多於譽，由於主持者胸襟不够開闊，品味不適衡文，遂有幾次買櫝還珠的「走眼」。像前幾屆托爾斯泰和左拉兩大巨人竟告落選，當時就遭到世論嚴詞譴斥，紛表不平。今日回頭來檢討，確是諾貝爾獎無可補救的重大損失。

一擊而中者絕少，一九三四年皮藍德婁是第一位。大多數候選人都要經過許多次的薦舉，苦等多年。蕭伯納等了十四年，智利的納魯達更等了二十二年之久。近代文學史上許多極其重要的作家未能得獎，多半是由於時不我予，等不及了。英國的哈代，法國的梵樂希和羅逖，德國的雷馬克，美國的德萊塞，都是在快要得獎的時候溘然千古，是盡人皆知的例子。就是幸而得獎的人，也多是嘔心瀝血，入於遲暮風燭之年。歷屆文學獎得主因「健康不佳」而不能親自領獎者最多。由是也可見這個獎確乎得之匪易；寫得好也還要熬火候。

內幕當然是有的。政治式的縱橫運用，多方爭取——特別是德法等國的活動，書中點到爲止。主辦者偏於歐洲一隅的惰性，在前期是十分明顯的。但大體說來還是在力求公正無私，因而值得讚佩。讀此書給人一種清涼感；好多位得獎的人把它視爲負擔多於榮譽，畢竟祇是身外浮名。像川端康成之自裁，說不定「盛名之下」壓力太重，也是原因之一。

轉載自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聯合副刊「三三草」